

债券代码:	188871.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11
债券代码:	188769.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S3
债券代码:	188602.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S2
债券代码:	188595.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10
债券代码:	188534.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9
债券代码:	163894.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S1
债券代码:	188419.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8
债券代码:	188292.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7
债券代码:	188291.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6
债券代码:	188234.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5
债券代码:	188167.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4
债券代码:	188166.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03
债券代码:	175568.SH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8
债券代码:	175345.SH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7
债券代码:	163759.SH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3
债券代码:	163134.SH	债券简称:	20 平证 01
债券代码:	155429.SH	债券简称:	19 平证 05
债券代码:	155287.SH	债券简称:	19 平证 03
债券代码:	155193.SH	债券简称:	19 平证 01
债券代码:	155004.SH	债券简称:	18 平证 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商证券作为平安证券发行“18 平证 06”、“19 平证 01”、“19 平证 03”、“19 平证 05”、“20 平证 01”、“20 平证 03”、“20 平证 07”、“20 平证 08”、“21 平证 03”、“21 平证 04”、“21 平证 05”、“21 平证 06”、“21 平证 07”、“21 平证 08” “21 平证 S1”、“21 平证 09”、“21 平证 10”、“21 平证 S2”、“21 平证 S3”、“21 平证 11” 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平安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本案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如下：

原告：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

诉讼代表人：王景、刘国梁、陆明

各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北京时择律师事务所律师臧小丽、刘云，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李浩

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本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

（二）案件的具体事由与进展

1. 诉讼案由、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 号），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本案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因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被曝光后，乐视网股价下跌，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并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等二十一多名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贾跃亭等十四

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本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及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本案原告诉讼请求

(1)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4,571,357,198元；

(2)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除乐视网外的其他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所有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全部的诉讼费用。

3. 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尚未作出任何判决。

4. 案件执行情况、调解情况

不涉及，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尚未作出任何判决。”

二、影响分析

根据《公告》，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平安证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平安证券将依法积极应诉，并按相关规定对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